



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权过户的提示性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0967 证券简称：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：临2008-48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本公司接到股东——浙江上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风集团”）转来的浙江省上虞市人民法院【（2008）虞民二初字第2075号】民事调解书，该调解书显示：2008年7月10日，上风集团与赵荣坚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，约定上风集团将持有本公司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,082,187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.01%）转让给赵荣坚先生，该调解书确认转让股份协议有效，上风集团应在2008年8月10日前协助赵荣坚先生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。

现该部分股权转让的过户手续已于2008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。

本次减持前，上风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,082,18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01%，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。

本次减持后，上风集团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上风集团本次减持没有违反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二日